

无边

陈鹤

自选集

# 王朔自选集

王 朔/著

云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王朔自选集/王朔著. —昆明:云南人民出版社,  
2004.9  
ISBN 7-222-04121-4

I. 王… II. 王… III. 长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69023 号

---

作 者	王 朔
策 划	贺鹏飞
责任编辑	段兴民
装帧设计	北京博爱天使文化传播有限公司(010-85845525)
出版发行	云南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 邮编: 650034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山东人民印刷厂
字 数	583 千字 30.375 印张
开 本	787×1092(毫米) 1/16
印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222-04121-4
定 价	45.00 元

---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印装错误,随时调换。

## 自选集序



把《文集》囊括的一些作品挑出来巧立名目结成新集，本意是想节省读者一些精力，同时也让盗版的同志更方便一点。老《文集》收得全，全就不免滥，好比一条鱼不洗不开膛就上了桌，让人出了全鱼价，一口没留神还添了恶心。这里这些就算鱼的中段了，一些鱼刺鱼骨头什么的也剔了。买过《文集》的人就别买了。家庭生活困难下岗的待业的靠希望工程救助的也算了，留着钱过日子吧。忙着做生意忙着翻两番的不敢耽误您的时间。立志做学问理想超凡出圣的您也别掏这份钱，回头再惊着您。我希望我这书的买家是那些倒霉的、无聊的、每天没什么念想没什么指望的，最好是没被煽唬过，压根没看过我东西的人，这样我就不觉得对不住谁啦。

### 二

挑选这些篇目是因为这些东西或多或少都含有我自己的一些切身感受，有过去日子的斑驳影子。写存在过的人和事，下笔就用心一点，表情状物也就精确一点。尤其是那些言情小说，大部分是十几年前的作品，你可以看出来我写这些东西时还很纯洁。我的意思是说脑子还没被各种激进或者错误的概念搞乱，还相信某些东西，还有人味儿。这些东西我再也写不出来了。实际上从九二年之后，我已经不再写小说了，一种有害的自身变化使我一拿起笔来就变成另一个人，一个我曾经讨厌过的人。

我没受过正规的高等教育，这本来是件好事。我若受文科教育有可能被训练成知识的奴隶。有人说我没事爱往知识分子身上泼脏水，是因为我自己没有考上大学，自卑心理作祟。姑且算他说得有理，我自己开初也确实在这话题上有些孩子气的表现。但现在要还这么说就显得大伙都太庸俗了。我曾经立誓不做那个所谓的知识分子。这原因大概首先出于念中学时我的老师们给我留下的印象。他们那么不通人情、妄自尊大，全在于他们自以为知识在

手，在他们那儿知识变成了恃强凌弱的资本。我成长过程中看到太多知识被滥用、被迷信、被用来歪曲人性，导致我对某些自称知识分子者的不信任，反感乃至仇视。我也认识我值得尊敬的知识分子，他们使我意识到自己的狭隘和偏见，但每当一个知识分子刚刚令我摆脱了偏见立刻会有另一个知识分子出现用他的言行将我推回原处。我相信这是一种人性弱点，就像有几个钱会使人堕落，掌握了知识也会使人存心欺世。我本来是把知识和知识分子区别对待的。我幻想自己可以免俗，在增长知识的同时保持住纯朴天性。事实证明我错了，人怎么能不变呢？事实上我在多年写作中已经变成了一个知识分子。这变化使我非常不舒服又无可奈何。

### 三

对我而言，知识化的过程是一个被概念化的过程，从一个活生生的人变成一个机器的过程。

从八三年初到九一年底，整整八年我处于职业写作状态中，除了写字就是看书。离人群远了，离社会远了，偶尔上街也如隔着玻璃鱼缸看新鲜。一切发现、感悟皆非生活经验而是来自书本。那些貌似形象、生动的文字概念又因其言之凿凿、确有深意于是被轻易地接受了，当作生活本质牢固树立在头脑中。思路似乎也因读书开阔了、拓展了、清晰了。沿着书本构成的认识捷径快速前进给人一种提高的快意。世俗的乐趣和欲望被理智打入不齿于人类的范畴。久而久之，对生活本身失去了热情，甚至产生轻视的情绪，习惯于只去想、考虑一些更深的问题，殊不知通往这些问题的阶梯都是由概念堆砌的，一旦涉人其上，就再也难以抽身。概念这东西有它鲜明的特性，那就是只对概念有反应，而对生活、那些无法概念的东西则无动于衷或无法应付。概念的另一个特征就是它组成了很多伟大的字眼儿，经常使用这些字眼儿会对人产生强烈暗示，以为自己进入常人无法企及的境界，离真理更近了，进而有了解释言说真理的强烈欲望。搞得不好甚至会误会自己是上帝的代言人。这就没法再写正经常规小说了，每写下一句对话，一个动作都会有概念急急忙忙跑出把抽象的含义强加之上。这当然可以使一个句子含义多样乃至丰富，可无法完成哪怕一个自然段，硬写下去也是言在此而意在彼，千字之后便不知所云了。到了后来，干脆对常规小说产生蔑视，把自己的一些屁话视为微言大义的启示。

概念的第三个特性是每一个概念都可以多解，你说的越肯定引起的争议越大。概念化的人都像白痴一样听不懂话，越简单越听不懂，和另一个概念化的人争论起来会像打扑克一样用同一些牌一局一局打起来没完，你会发现大家拥抱的是同一个概念、反对的也是同样的东西。何以互相隔膜到如此程

度，不得不使人怀疑争论的原委意在攻击人身。这也就是概念的第四个特征：从概念出发划出的曲线是一路向下，最终到达下流。

有聪明人讲中国文学没有大家是因为中国作家都太聪明了。还有笨蛋说是缺乏激情。我的悲剧是在知识面前失去了自我。我没能抵御住在知识宫殿扮演一个角色的诱惑，结果和别人一样净身当了太监。被概念彻底驯服的人是写不出好小说的。我指的好小说是那些能最大限度再现生活表象的。那些被知识分子自己无耻吹捧的其实不仅仅是从概念到概念的小说我们自己知道那又多简单多容易。我毁了。我的语言完蛋了。看这篇自序的文字就会一目了然我现在的语言是多么拗口蹩脚、杂乱晦涩。我不知道怎么摆脱要领的控制，这趋势可不可以逆转。我为自己从思路到文风的知识分子化感到恶心。我曾经想靠讲几句粗话和挺身叫骂阻止自己堕落，可笑的是我在大骂知识分子时发现自己只有站在知识分子立场上才骂得出口骂得带劲儿。这真没意思。我想不出好的比喻。我不知道还有什么东西你要指责它就会变成它像知识分子那么神奇。

所以，假使我现在仍对知识分子时有不敬，并非针对任何人，而是出于对自身的厌恶。

#### 四

关于我的早期创作，很少见严肃的评论，比较流行的一种轻蔑的说法就是“痞子文学”。这说法最早出自某电影厂一个不入流的导演口中。这人是南方人，对北京的生活毫无见识，又是正人君子，看不惯年轻人的一些做派，便脱口而出。初开始我也没在意，这么感情用事的话随便一个街道老太太一天都要说上好几遍。后来这话越传越广，缺乏创见的论者频频借来当作真知灼见，一般读者也常拿此话问我，弄得我颇有些不耐烦，因为我没法解释为什么我是个痞子，这本该由论者解释，这是他们的发明。再往后再往后，这个词把很多聪明人变成傻子，这个词成了一种思维障碍，很流畅很讲理的文章一遇到这个词就结巴，就愤怒。然后语无伦次把自己降低到大字报的水平。看到那么多可怜的学问人因此患了失语症，我不再觉得好玩。当有读者表示不太明白那些论者何以表现得像跟我有私仇。强烈的同情心逼迫我替他们做一些解释：就概念而言，痞子这词只是和另一些词如“伪君子”“书呆子”相对仗，褒贬与否全看和什么东西参照了。叫做“痞子文学”实际只是强调这类作品非常具有个人色彩，考虑到中国文学长期以来总板着脸学面孔，这么称呼几乎算得上是一种恭维了。总不该可笑地叫“纯文学”“严肃文学”什么的吧。执拗的读者往往再接下去问：那你自己认不认账。我无处可遁，只好点头自认，模样悲壮心里却觉得像领爵位，想再解释几句，也得了失语症。

好在此语一出，大家也都满意，不再往下追问。老和别人这么讲，自己也就真说服了自己。如果大家只会用这种方式说话那就这么讲吧。显然概念的产生有它的必要性，可以使我们生活的更简单一点。

还有一个显而易见的误会想向读者作一点说明。因为我生活在北京，很多糊涂人拿我的东西和老舍的东西相比，一概称为所谓“京味儿”。这比较是愚蠢的。南方人讲些昏话倒也罢了，他们不了解北京像我们不了解他们，彼此也只能一省一市地总体评论。有些北京人又不是老舍的儿子，一谈起“京味儿”好像北京从未解放过，还是五十年前老北平，拿这把十六两制的老称盘子东约西约，什么货色放上去也是斤两不足。闹起来也让人觉得是和隔世人说话。

有常识的人知道，四九年以后，北京变成移民城市。我不知道这移民的数字到底有多大，反正海淀、朝阳、石景山、丰台这四个区基本上都是新移民组成的，说句那什么的话，老北京的居民解放前参加革命的不多，所以中央没人，党政军各部门连干部带家属这得多少人？不下百万。我小时候住在复兴门外，那一大片地方干脆就叫“新北京”。印象里全国各省人都全了，甚至还有朝鲜人越南人惟独没有一家老北京。我上中学时在西城三里河一带，班里整班的上海同学，说上海话吃酒酿圆子。我从小就清楚普通话不是老北京话。第一次在东城上学听到满街人说北京话有些词“胰子”“取灯”什么的完全听不懂。我想那不单是语言的差异，是整个生活方式文化背景的不同。我不认为我和老舍那时代的北京人有什么渊源关系，那种带有满族色彩的古都习俗，文化传统到我这儿齐根斩了。我的心态、做派、思维方式包括语言习惯毋宁说更受一种新文化的影响。我以为新中国成立后产生了自己的文化，这在北京尤为明显，有迹可寻。我笔下写的也是这一路人。也许我笔力不到，使这些人物面目不清，另外我也把中国读书人估计过高了，所以闹出一些指鹿为马的笑话。写小说的人最后要跳出来告白自己也是多余的。两害相权，和所谓“京味儿”比，还是叫“痞子”吧。

## 五

有一个家伙对我转述另一个家伙的评价，说我只是这个时代的一个跳蚤，只可惜没能跳得更高。这断言下很有些看客的失落。我比较挑衅的回答是：你也就配看跳到这么高的东西。比较厚道的回答是：又不是我一个跳蚤在跳，后边还有更好的跳得更高的。用瓦尔特的话说：谁活着谁就看得见。

临本世纪末，新时期以来蹦跶得比较欢的跳蚤们有些力不从心的样子。坚持在原地起跳的老腕儿们越跳越难看。紧接上场的新秀也是一蟹不如一蟹，与其说是蹦不如说是横行。报刊上不见新鲜的欢呼，更多的是对一些迟暮美

人过气英雄充满同情的探访。一个热闹的时代行将过去。打扫战场，只拾得这一本集子我也惭愧，艺术生命之短和繁殖力之低常令我自作多情地感叹。感叹之余也不复有当年的雄心。最近流行的一句话叫做：不与理睬，不给机会。这话很豪迈很自信，不知是否代表即将到来的新世纪风气，题与广大读者共勉。

1997年12月22日

北京



# 目 录

自选集序 .....	(1)
空中小姐 .....	(1)
一半是海水,一半是火焰 .....	(35)
过把瘾就死 .....	(94)
我是你爸爸 .....	(169)
动物凶猛 .....	(340)
许爷 .....	(398)
顽主 .....	(434)

## 空中小姐

我认识王眉的时候，她十三岁，我二十岁。那时，我正在海军服役，是一条扫雷舰上的三七炮手。她呢，是个来姥姥家度暑假的初中学生。那年夏初，我们载着海军指挥学校的学员沿漫长海岸线进行了一次远航。到达北方那个著名良港兼避暑胜地，在港外和一条从南方驶来满载度假者的白色客轮并行了一段时间。进港时，我舰超越了客轮，很接近地擦舷而过。兴奋的旅游者们纷纷从客舱出来，挤满边舷，向我们挥手呼喊，我们也向他们挥手致意。我站在舵房外面用望远镜细看那些无忧无虑、神情愉快的男男女女。一个穿猩红色连衣裙的女孩醒目地出现在我的视野。她最热情洋溢，又笑又叫又叫又招手，久久吸引住我的视线，直到客轮远远抛在后面。

这个女孩子给我留下的印象是这样鲜明，以致第二天她寻寻觅觅出现在码头，我一眼便认出了她。我当时正背着手枪站武装更。她一边沿靠着一排排军舰的码头走来，一边驻足入迷地仰视在桅尖飞翔的海鸥。当她开始细细打量我们舰，并由于看到白色的舷号而高兴地叫起来时——她看见了我。

“叔叔，昨天我看见过这条军舰。”女孩歪着头骄傲地说。

“我知道。”我向她微笑。

“你怎么知道？”

“我也看见了你，在望远镜里。”

女孩兴奋得眼睛闪着异彩，满脸红晕。她向我透露了她的心头秘密：她做梦都想当一名解放军战士。

“为什么呢？”

“戴上红领章红帽徽多好看呀。”

女孩纯朴的理想深深感动了我。那个夏天真是美好的日子。女孩天天来码头上玩，舰长破例批准她上舰。水兵都欢迎她，领她参观我们引为自豪的军舰，我让她坐进我的三七炮位里，给她扣上我那沉重的钢盔，告诉她，炮管子虽然不粗，但连续发射起来，火力相当猛烈。我们海军几次著名的海战，都是以三七炮为主力干的，出过很多英雄炮手。

“那，叔叔，要是你碰上敌人，你也会成战斗英雄啦？”

“那自然。”

女孩和我的逻辑是简单的，十分有理的。

一天傍晚，女孩在我们舰吃过饭，回家经过堤上公路。忽然海风大作，波涛汹涌，呼啸的海浪跃过防波堤，漫上了公路。一时，沿堤公路数百米水流如注，泛着泡沫。这在海港是常见的，女孩却被凶暴的波浪吓坏了，不敢涉水而行。我们在船上远远看到她孤单单、战兢兢的身影，舰长对我说：“嗨，你去帮帮她。”我跑到堤上，一边冲入水里，一边大声喊：“紧跟我！”女孩笑逐颜开，摹仿着我无畏的姿势，勇敢地踩进水中。我们在水势汹涌的公路上兴高采烈地迅跑着。当踏上干燥的路面时，女孩像对待神一般崇拜地看着我。我那时的确也有些气度不凡：蓝白色的披肩整个被风兜起，衬着堪称英武的脸，海鸥围绕着我上下飞旋。恐怕那形象真有点叫人终生难忘呢……

后来，暑假结束了，女孩哽咽着回了南方。不久寄来充满孩子式怀念的信。我给她回了信，鼓励她好好学习，做好准备，将来加入到我们的行列中来。我们的通信曾经给了她很大的快乐。她告诉我，因为有个水兵叔叔给她写信，她在班级里还很受羡慕哩。

五年过去了，我们没再见面。那五年里，我们没日没夜地在海洋中游弋、巡逻、护航。有一年，我们曾驶近她所住的那座城市，差一点见上面。风云突变，对越自卫反击战爆发，我们奉命改变航向，加入一支在海上紧急编组的特混舰队，开往北部湾，以威逼越南的舰队。那也是我八年动荡的海上生活行将结束时闪耀出的最后一道光辉。我本来期待建立功勋，可是，我们没捞到仗打。回到基地，我们舰进了坞。不久，一批受过充分现代化训练的海校毕业生接替了那些从水兵爬上来的、年岁偏大的军官们的职务。我们这些老兵也被一批批更年轻、更有文化的新兵取代。我复员了。

回到北京家里，脱下紧身束腰的军装，换上松弛的老百姓衣服，我几乎手足无措了。走到街上，看到日新月异的城市建设，越发熙攘的车辆人群，我感到一种生活正在迅速向前冲去的头晕目眩。我去看了几个同学，他们有的正在念大学，有的已成为工作单位的骨干，曾经和我要好过的一个女同学已成了别人的妻子。换句话说，他们都有着自己正确的生活轨道，并都在努力地向前，坚定不移而且乐观。当年，我们是作为最优秀的青年被送入部队的，如今却成了生活的迟到者，二十五岁重又像个十七八岁的中学生，费力地迈向社会的大门。在部队学到的知识、技能，积蓄的经验，一时派不上用场。我到“安置办公室”看了看国家提供的工作：工厂熟练工人，商店营业员，公共汽车售票员。我们这些各兵种下来的水兵、炮兵、坦克兵、通信兵和步兵都在新职业面前感到无所适从。一些人实在难以适应自己突变的身份，

便去招募武装警察的报名处领了登记表。我的几个战友也干了武警，他们劝我也去，我没答应。干不动了怎么办？难道再重新开始吗？我要选择好一个终身职业，不再更换。我这人很难适应新的环境，一向很难。我过于倾注第一个占据我心灵的事业，一旦失去，简直就如同一只折了翅膀的鸟儿，从高处、从自由自在的境地坠下来。我很彷徨，很茫然，没人可以商量。父母很关心我，我却不能像小时候那样依偎着向他们倾诉，靠他们撑腰。他们没变，是我不愿意。我虽然外貌没大变，可八年的风吹浪打，已经使我有了一副男子汉的硬心肠，得是个自己料理自己的男子汉。

我实在受不了吃吃喝喝的闲居日子，就用复员时部队给的一笔钱去各地周游。我到处登山临水，不停地往南走。到了最南方的大都市，已是疲惫不堪，囊中羞涩，尝够了孤独的滋味。

王眉就在这个城市的锦云民用机场。她最后一封信告诉我，她高中毕业，当了空中小姐。

## 二

我没认出她，她一直走到我身边我也没认出来。

我在候机室往乘务队打电话，她的同事告诉我，她飞去北京，下午三点回来。并问我是她爸爸还是她姐夫，我说都不是。放下电话，我在二楼拣了个视界开阔的座位，一边吸烟，一边看楼下候机室形形色色的人群和玻璃墙外面停机坪上滑动、起降的飞机；看那些银光闪闪的飞机，像一柄柄有力的投枪，直刺蔚蓝色的、一碧如洗的天空。候机楼高大敞亮，窗外阳光灿烂。当一位体态轻盈的空中小姐穿过川流的人群，带着晴朗的高空气息向我走来时，尽管我定睛凝视，除了只看到道道阳光在她美丽的脸上流溢；看到她通体耀眼的天蓝色制服——我几乎什么也没看到。

“你不认识我了？”

“我真的不认识了，但我知道是你。”

“那么我是变丑，还是变美了？”

“别逼着我夸你。”

她在我身旁坐下。我依然凝视着她，她也紧盯着我。

“我没能像你希望我的那样，当海军。”

“没什么。”我说，“你瞧，我自己也不是了。”

“真的，我远远一眼就认出你的脸，可我还是犹豫了一下。我怎么也想像不出你不穿水兵服是什么样，是这个样！”

“我也想像不出，所以常照镜子。”

“走吧。”

“干吗?”

“我给你安顿个地方，然后……去找你。”

“好好聊聊?”

“嗯，这地方太吵，太显眼。”

“你是说找个没人的地方，安静的地方?”

“嗯。”

我们双双站起身，我仍不住地端详她。

“干吗老看我?”

“我在想，有没有搞错。”

真的，真叫人难以置信，她长大了，而我也没长老。

王眉把我领到招待所，给我吃，给我喝，还洗了个舒畅的热水澡。晚餐我吃掉一大盘子烧肉芥蓝菜，然后把香蕉直塞到嗓子眼那儿才罢手。我感到自己像个少爷。

“跟你说，我真想吃成个大胖子。”

饭后说是好好聊聊，实际上是名副其实的胡扯。王眉带了她的一个名叫张欣的女伴，光笑不说话，频频偷偷瞧我。她们俩勾肩搭背坐在我对面，不时互相会意一笑。我搞不清王眉什么动机，掩人耳目还是不忍抛下好朋友一个人在宿舍？或者……

她问起我们舰其他人的情况，真真扫了我的兴。我告诉她，都复员了。我不想谈过去，穷途末路的人才对过去眷恋不已。可不谈过去，就没了的说。她们告辞，美其名曰让我早点休息。我一怒之下决定，明天回家。不料王眉又一个人转回来，告诉我一句话，当着张欣的面没好意思说。

“我那年到你们舰玩的时候，有个最大愿望你猜是什么?”

“变成男孩。”

“还当我的女孩，但要长得和你一样大。”

“这办不到。”我笑着说，“你长我也长。”

“不对，你长不了个儿啦。”

我改主意了，住下去！

### 三

我始终捞不到机会和王眉个别谈一会儿。白天她飞往祖国各地，把那些大腹便便的外国佬和神态庄重的同胞们运来运去。晚上，她花插着往这儿带人，有时一两个，有时三五个。我曾问过她，是不是这一路上治安情况欠佳，需要人做伴？她说不是。那我也不懂了。她的同事都是很可爱的女孩，我愿意认识她们，可是，难道她不知道我迫切希望的是和她个别谈谈吗？也可能

是成心装糊涂。她看来是有点内疚，每次来都带很多各地的时鲜水果：海南的菠萝蜜，成都的桔子，新疆的哈密瓜，大连的苹果。吃归吃，我照旧心怀不满，难道事情颠倒了个儿，我成了小孩？我在无人陪伴的情况下，像野地孤魂一样在这个急遽繁荣的城市乱逛。有一次乘车转了向，差点儿到了郊区的海军码头，我抹头就慌慌张张往回跑。我不愿再看到那些漆着蓝颜色的军舰，我会像个二傻子，穿着老百姓衣服瞪着眼睛瞧起来没完，让那些刚穿上军装的小年轻儿笑话。

台风出其不意地登了陆，拔树倒屋，机场禁航。王眉来了，我精神为之一振——她是一个人。穿着果绿色连衣裙，干净、凉爽。可她跟我说的都是什么鬼话哟，整整讲了一天英语故事。什么格林先生和格林太太不说话。格林先生用纸条告诉格林太太早晨六点叫他，而他醒来已是八点，格林太太把“嗨，起床”也写在了纸上。罗伯特先生有一花园玫瑰。当一个小淘气要用一先令一大把卖给他玫瑰时，他不肯买，说他有的是。小淘气说：“不，你没有，你的玫瑰都在我手上。”……我抗议说我根本听不懂洋文，王眉说她用汉语复述，结果把说这种废话的时间又延长了一倍。我只好反过来给她讲几个水兵中流传的粗俗故事，自己也觉着说得没精打采。

“你别生我的气。”王眉说，“我心里矛盾着呢。”

她告诉我，我才明白，原来她在“浏览”我。她不在乎家里有什么看法，就是怕朋友们有所非议，偏偏她的好朋友们意见又不一致，可以说壁壘分明哩。那天张欣从我这儿走后和她有一段对话：

“我很满意。”

“你很满意？”王眉大吃一惊。

“我是说，我作为你的朋友很满意。”

而另一个和我聊得很热闹的刘为为却一口咬定：

“他将来会甩了你。”

我不知道她凭什么如此断言。我好像也没对她流露什么，只是当我说起我当武警容易些，她问我是否会武，我随口说了句会“六”。

王眉走后，我蓦地觉得自己不像话。我又不是“怡红公子”那号情种，连自家表妹都敢玩命地追，居然还演成佳话，简直是对我国婚姻法有关条款的嘲弄。从明天起，我还是恢复本来面目，做个受人尊重、稍带崇拜的大哥哥吧（叔叔是无论如何做不成喽）。

第二天，持续大雷雨。王眉又来了，又是一个人，鬓上沾着雨珠，笔直的小腿湿漉漉的。我端着的那副正人君子样儿一下瓦解。时光不会倒流，我们的关系也不会倒退。而且，天哪！我应该看出来，什么也阻止不了它迅猛发展。

“我跟你讲，你甭暗示意会。你要不明明白白说出来，白纸黑字写出来，

我决不动心。”

后来，这事还是成了悬案。我一提这事，阿眉便大度地说：“就算我追你还不成？”言下其实是我追的她，还觉悟很低，愣不承认。我往往只好嘟哝着说：“反正我当时就是被糖弹打中的感觉。”总而言之，那一下子间的事情是说不清了，没什么道理可讲。

“你知道我现在最大的愿望是什么？”

“什么？”

“临死前，最后一眼看到的是你。”

“小傻瓜，那时我早老了，老得不成样子。那时，也许你想看的是孩子。”

“不会的不会的。”

## 四

叫我深深感动的不是什么炽热呀、忠贞呀，救苦救难之类的品德和行为，而是她对我的那种深深依恋，孩子式的既纯真又深厚的依恋。每次见面她都翻来覆去问我一句话：

“你理想中，想找的女孩是什么人？”

一开始，我跟她开玩笑：“至少结过一次婚。高大、坚毅，有济世之才，富甲一方。”

后来发觉这个玩笑开不得，就说：“我理想中的人就是你这样的女孩，就是你。”她还总要我说，第一眼我就看上了她。那可没有，我不能昧着良心，那时她还是个孩子，我成什么人啦。她坚持要我说，我只得说：“我第一眼就看上了你。你刚生下来，我不在场，在场也会一眼看上你的。”

每天晚上她回乘务队的时候，总是低垂着头，拉着我的手，不言不语地慢慢走，那副凄凉劲儿别提了。我真受不了，总对她说：“你别这样好不好，别这副生离死别的样子好不好，明天你不是还要来？”

明天来了，分手的时候又是那副神情。

我心里直打鼓，将来万一我不小心委屈了她，她还不得死给我看。我对自己说：干的好事，这就是和小朋友好的后果。

有一天晚上，她没来。我不停地往乘务队打电话，五分钟一个。最后，张欣和刘为为骑着单车来了，告诉我，飞机故障，阿眉今晚耽搁在桂林回不来了。

我很吃惊，我居然辗转反侧睡不着。不见她一面，我连觉也睡不成，她又不是镇静药，怎么会有这种效果？我对自己入迷的劲头很厌恶。我知道招待所有一架直拨长途电话，就去给北京我的一个战友关义打电话。他是个刑事警察。我把电话打到他局里。

“老关，我陷进去了。”

“天哪！是什么犯罪组织？”

“换换脑子。是情网。”

“谁布的？”他顿时兴致高起来。

“还记得那年到过咱们舰的那个女孩吗？就是她。她长大了，我和她搞上了。我是说谈上了。”

“你现在不在北京。”他刚明白过来。

“你知道我当年是光明正大，一片公心。”

“现在不好说喽。”

“你他妈的少废话。”我骂他。

“你是不是因为革命友谊蜕化成儿女私情，有点转不过弯来？”到底是老朋友，一箭中的，“告诉你，这是合理的结果，没人说你。你是老百姓，这是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是正当的，无罪的。连我也在勾搭女同事呢。”

“得啦，你回去审你的犯人去吧。”

“喂喂，”他叫住我，“你妈妈给我打过好几次电话，问你的下落。你总不能长在她身上。”

他说得对，我不能长在别人身上。正确的方式该回去工作、挣钱，然后等阿眉够岁数娶过来。他说得对，我是老百姓，干嘛不当个快快活活的老百姓呐？这才是我的本来面目。我刚生下来的时候，也不是个光屁股水兵。

还有一个问题，我放心不下。阿眉请我在该市那家有名的冰室吃冷食时，我问她：

“经常有乘客试图勾搭你们吗？”

“无故搭讪的，大有人在。”

“过于无理的怎么办？让打吗？”

“不让，回避。”

“渴着他臊着他也不行吗？”

“都不行，还要格外多送清凉饮料。”

“小姐的身份，丫环的命。”

“就是。”

“还喜欢干这行吗？”

“喜欢。”停了一下，她说，“别担心我，我不会的。”

我充满信心地乘阿眉服务的航班回北京。我在广播上客之前进了客舱。阿眉给我看她们的厨房设备。我喜欢那些锃亮闪光的器皿，不喜欢阿眉对我说话的口气，她在重演当年我领她上舰的情景。

“别对我神气活现的。”我抱怨说。

“才没有呢。”阿眉有点委屈，“过会儿我还要亲手端茶给你。”



我笑了：“那好，现在领我去我的座位。”

“请坐，先生。提包我来帮您放上面。”

我坐下，感到很受用。阿眉又对我说：“你还没说那个字呢。”

“噢，谢谢。”

“不是这个。”

我糊涂了，猜不出。上客了，很多人走进客舱，阿眉只得走开去迎候他人。我突然想了起来，可那个字不能在客舱里喊呀。

飞机很陡地升空，升到万米，开始平稳飞行。窗下白云滚滚，似波涛起伏，阳光直射进机舱，光彩斑斓。

阿眉在前厨房忙碌着，把饮料倒进一只只杯子，我不时可以看到她天蓝色的身影闪动。片刻，她端着托盘出来，嫣然一笑，姿态优雅，使人人心情愉快。只有我明白，她那一笑是单给我的。

空中气象万千的景色把我吸引住了。有没有乘船的感觉呢？有点。不断运动、变化的云烟使人有飞机不动的感觉——同驶在海洋里的感觉一样。但海上没有这么单调、荒凉。翱翔的海鸟，跃起的鱼群，使你无时无刻不感到同活跃的生物界的联系。空中的寂寥、清静则使人实在有几分凄凉。

我干嘛总把什么都同海联系在一起呢，真是吃饱了撑的！我不是海军，干嘛总夸耀自己爱海！又不是只我一个人见过海。

云层在有力、热烈地沸腾，仿佛是股被释放出的巨大能量在奔驰，前掣后拥，排山倒海。我晕机了。

## 五

阿眉个头确已和我基本匹配，但她心理远未成熟。若是不怕她不爱听，我可以说她的感情掺了其他的成分，我是指她在“爱”中掺了过多的“崇拜”。五年前的感受、经验，仍过多地影响着我们的关系。她把我看成完人，这不免给我带来许多不便，因为我不是完人；她把我认作强者，这更糟糕，会苛求我。她能做的事，我不能做；她能说的话，我不能说；闹了别扭，责任统统归我。还有，不管她怎么惹我，我也不能揍她。我得承认，开头那几个月我做得太好了，好得过了头，简直可以说惯坏了她。我天天泡在首都机场，凡是她们局的飞机落地，我总要急熬熬地堵着去就餐的乘务员问：

“阿眉来了吗？”

知道我们关系的刘为为、张欣等十分感动。不知底细的人回去就要问：“阿眉，你欠了北京那个人多少钱？”

如果运气好，碰上了阿眉，我们就跑到三楼冷饮处，坐着聊个够。阿眉心甘情愿放弃她的空勤伙食，和我一起七角钱的份饭。她还说这种肉丸子